

2017年度始兴县司法局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六、政府采购情况
- 七、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- 八、预算绩效情况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
- 十、专业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表
- 四、部门基本支出表
- 五、部门项目支出表
- 六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始兴县司法局是主管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，内设 6 个机构（政工科、秘书股、基层股、宣教股、公律股、社区矫正股），直属正股级事业单位 2 个（广东省始兴县公证处、广东墨江律师事务所），下属正股级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2 个（始兴县法律援助处、始兴县公职律师事务所），派出机构 10 个（太平司法所、马市司法所、顿岗司法所、城南司法所、沈所司法所、澄江司法所、罗坝司法所、深渡水司法所、司前司法所、隘子司法所）。主要职能是管理全县的律师、公证、基层司法行政工作，负责全县法制宣传、法律服务、法律援助、人民调解、刑释解教人员帮教安置、社区矫正等工作。

年预算组成单位 1 个，即始兴县司法局。

(二) 人员构成情况

始兴县司法局编制人数共 56 人，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38 人，事业编制人数 6 人，参公管理事业人数 10 人，工勤编制人数 2 人；其他人员（长期聘用人员）4 人；退休人数 12 人；在职领导干部数 4 人，其中正科级在职领导干部数 2 人，副科级在职领导干部数 2 人；退休领导干部数 4 人，其中正科级退休领导干部数 2 人，副科级退休领导干部数 2 人。

(三)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

以推进依法治县、建设法治始兴为总目标，启动实施“七五”普法工作，严格落实“谁执法、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制，增强全社会特别是公职人员普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观念；着力满足群众法律需求，努力构建全覆盖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；着力维护社会稳定大局，努力健全一体化的矛盾纠纷调解网络；着力提升教育矫治任务，努力完善高质量的特殊人群监管机制；着力加强干部队伍和行风建设，努力建设过硬的司法行政干部队伍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7年收入预算 622.96 万元，比上年增 48.29 万元，增幅 8.40%，主要是因为增加新进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及经费支出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2.96 万元，其他收入（财政专户拨款、基金预算拨款等）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7年支出预算 622.96 万元，比上年增 48.29 万元，增幅 8.40%，主要是因为增加新进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及经费支出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622.96 万元，其他收入拨款（财政专户拨款、基金预算拨款等）安排支出 0 万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 570.16 万元，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91.52%，比上年增 54.26 万元，增幅 10.52%，主要是因为增加新进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及经费支出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311.07 万元；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.50

万元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.59 万元。

(二) 项目支出预算 52.8 万元，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8.48%，与上年预算相比，比上年减少 6 万元，原因是业务项目资金有所减少。其中：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项目 50.8 万元（作为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补贴）；人民调解、安置帮教、法律援助、社区矫正、普法宣传共 2 万元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。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40.50 万元，比上年减 12.5 万元，减幅 8.16%，原因是严格执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进一步厉行节约有关规定；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，全年预算支出比上年预算有所减少。其中办公费 27 万元、印刷费 5 万元、邮电费 2.5 万元、差旅费 5.5 万元、会议费 2 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 5 万元、办公设备购置费 34.5 万元、水费 1 万元、电费 5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.59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4.99、其他费用 40.42 万元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。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12.58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减少 5.37 万元，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。按具体项目分，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0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增（减）0 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.59 万元与上年数相比减少 0.16 万元，原因是是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，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.59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4.99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减少 5.21 万元，原因是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

六、政府采购情况。年本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与上年数

相比增（减）0万元，增（减）0%，其中：货物类采购0万元，工程类采购0万元，服务类采购0万元。

七、国有资产占有情况(固定资产情况)。2017年本部门国有资产的总额827.88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威527.30；万元；通用设备253.30万元；专用设备2.79万元；家具、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为44.49万元。

八、预算绩效情况。2017年，主要工作目标有：完成一村一法律顾问、普法宣传、法律援助、人民调解、安置帮教、社区矫正等6项工作，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%，依法合规并安全高效得做好支出工作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（如无也应注明）。收入0，支出0。

十、专业名词解释。

1.一般公共预算：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.部门预算：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、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、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，涵盖部门各项收支，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。

3.机关运行费：即部门（单位）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4.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

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